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实施，经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调整为福杉投资的母公司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韵达股份持有福杉投资 100%的股权），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该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韵达股份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上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公司拟引入韵达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韵达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与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

收入方面，由于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分别在小件快递、大件快递和零担等不同的业务领域，有着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双方通过本次合作，不仅可以共享丰富的行业经验、强化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还可以帮助双方实现优势互补，全面满足客户综合化需求，进一步加强双方规模效应，最终达到互利共赢。

成本方面，韵达股份和德邦股份的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在网络和集中采购方面的协同效应，通过双方在网络资源领域的布局优化以及关键设备方面的集中采购，实现降本增效、从而提升公司盈利性，帮助企业获得长远的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四、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1,400.00 万元（含人民币 61,4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转运中心智能设备升级项目	85,150.00	50,415.00
2	IT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77,328.00	10,985.00
合计		162,478.00	61,4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一名，为韵达股份。

韵达股份根据其董事会决议，参与本次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将利用自身资源与德邦股份开展战略合作。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政编码：	201700
注册资本：	289,912.2158 万人民币
电话：	021-39296789
传真：	021-3929686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2、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韵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聂腾云、陈立英夫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韵达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直接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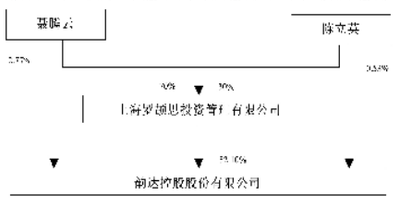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韵达股份的总资产分别为 939,955.84 万元、1,808,092.81 万元、2,249,665.48 万元、2,836,171.9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521,151.69 万元、1,146,042.64 万元、1,346,284.47 万元、1,398,947.33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韵达股份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557.39 万元、1,385,598.97 万元、3,440,404.67 万元、2,308,733.6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931.96 万元、269,799.37 万元、264,719.69 万元、102,001.60 万元。

4、最近一年简要会计报表

韵达股份 2019 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总资产	2,249,665.48
流动资产	1,096,920.33
非流动资产	1,152,745.15
总负债	896,250.03
流动负债	881,497.66
非流动负债	14,752.37
所有者权益	1,353,415.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6,284.47
少数股东权益	7,130.9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3,440,404.67
营业成本	2,988,023.22
营业利润	360,335.93
利润总额	347,759.39
净利润	262,30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4,719.69
少数股东损益	-2,419.23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韵达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韵达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交易。

7、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公司与韵达股份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韵达股份承诺：在股份认购价款缴付通知规定的期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韵达股份承担全部责任。韵达股份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权情形。

8、发行对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要求的说明

（1）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

韵达股份作为快递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与上市公司在快递行业具有较强的战略资源。市场方面，2019 年度，韵达股份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 4 年持续提升；品牌方面，2019 年度，公司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排名第 1，72 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 1，在“2019 胡润品牌榜”、“2019 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 111 名、第 59 名和第 96 位，韵达品牌已经深入人心。

因此，韵达股份在市场、渠道、品牌等方面具备充分资源，有利于促进公司在销售、渠道、品牌等方面的提升，巩固公司在大件快递行业的领军地位。

（2）发行对象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网络、销售渠道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成本下降，推动实现上市公司业绩稳步提升。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德邦股份与韵达股份将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

A、市场拓展

基于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此外，后续合作中韵达股份将向德邦股份开放末端网点韵达快递超市的系统接口，结合德邦股份渠道覆盖需求将末端网点进行互通。

B、网络优化

当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其中一方有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在满足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C、集中采购

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 IT 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德邦股份、韵达股份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资源采购计划，在同等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综上，韵达股份拟与公司开展多维度业务合作，相关合作安排已经在《战略合作协议》明确，有利于促进市公司市场拓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能够实现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

（3）发行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且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将持有上市公司 6.5%的股权，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较大，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韵达股份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暂未考虑未来的退出计划。若战略投资者未来退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有能力履行股东职责并拟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韵达股份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2019 年度，韵达股份快递业务量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增速连续 4 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在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快递企业核心运营管理方面具备充分的管理经验、人才和资源。

根据已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韵达股份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协助甲方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5）发行对象具有较好的诚信记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韵达股份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韵达股份分别作为大件快递和快递行业的龙头企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同时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达到降本增效、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双赢效果，最终实现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品牌价值的提升。

基于以上情形并结合韵达股份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韵达股份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和相关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德邦控股，韵达股份预计持有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 6.5%，对公司没有控制权，无法单独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公司及韵达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各方均拥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各项经营方针均由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机制决策，由公司管理层负责贯彻实施。公司与韵达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产格依法运作，相关业务的各自发展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韵达股份之间的业务关系、经营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增加新的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韵达股份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 6.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韵达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其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双方的战略协同安排，韵达股份在与公司合作开展业务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签订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

（二）合作背景

1.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分别作为大件快递行业和快递行业龙头企业，拟充分利用各自领域的业务能力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与甲方实现以下目标：（1）共同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凸显规模效应；（2）降本增效，加强甲、乙双方市场竞争力；（3）增强甲、乙双方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提升品牌价值。

2.乙方优势

韵达股份是国内快递行业第一梯队的领军企业之一。

韵达股份将网络信息平台、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与业务深度融合，通过自营转运枢纽、改善货品结构、实施加盟商自跑等措施，实现了快件时效、人均效能、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等管理指标的持续提升，运营成本和全程时效有效降低，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快递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度，公司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百亿级达 100.3 亿件，同比增长 43.59%，增速连续 4 年运行在 40%以上高位，市场份额达 15.8%，排名行业第二，连续 4 年持续提升。

服务品质名列前茅：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数据，2019 年度，公司月平均申诉率和有效申诉率在可比同行中位于第二；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快递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公司在可比同行中用户满意度排名第 1。

全程时效可比同行最快：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9 年全国重点地区快递服务时限准时率测试结果，公司全程时效在可比同行中的排名第 1，72 小时准时率在可比同行中的全程时效排名第 1。

品牌美誉度行业领先：2019 年度，公司在“2019 胡润品牌榜”、“2019 胡润最具价值民营品牌榜”和“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榜”中分别位列第 111 名、第 59 名和第 96 位；2019 年，公司股票被纳入 MSCI 中国指数。

（三）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

1. 合作领域及协同效应

甲、乙双方拟充分发挥各自产品、服务经验、品牌价值及业内资源等相关优势，在市场拓展、网络优化和集中采购等方面进行合作。

2. 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为拓展合作渠道、保障合作成效，甲乙双方将建立以下合作机制：

（1）市场拓展

基于甲、乙双方各自在大小件快递、零担等各业务方面的优势经验，通过交叉销售，双方推进实现销售资源共享。在部分时间或部分区域，如若甲、乙双方在各自不能独立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时，可优先推荐客户使用另一方相关产品，或者可优先选择另一方共同合作开发该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对应的快递、零担、供应链等多产品的一体化服务。对于此类客户，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各自的资源贡献及相关协议约定，分配对应比例的收益。此外，后续合作中乙方将向甲方开放末端网点韵达快递超市的系统接口，结合甲方渠道覆盖需求将末端网点进行互通。

（2）网络优化

当甲、乙双方其中一方有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需求时，另外一方如若有对应的富余配套资源，甲、乙双方在满足效率提升、成本优化等前提下，在市场价格及其他重要商务条款同等的情况下，全网或部分区域可优先向对方共享转运中心、运输车辆和末端网点及相关业务资源。

（3）集中采购

甲、乙双方集中采购各类装备和材料，包括 IT 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其他辅助设备等，实现规模化集采降本。甲、乙双方共享优质供应商和资源采购计划，在同等资源需求和相同采购条件下，优先选择对方为联合采购商。

（四）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战略合作事宜进行长期合作，合作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如在前述合作期限内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投入相关资源的，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合作期限延长至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完毕时。

2. 甲、乙双方若后续就其他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可按照具体协议的内容执行。

（五）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

1.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持股期限将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进行约定。

2.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如有）关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乙方拟减持股票的，亦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六）战略投资后公司经营管理

1. 本次认购完成后，乙方承诺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甲方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

2. 发行结束日起，乙方有权按照《公司法》及甲方《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向甲方董事会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协助甲方进行决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甲方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生效。

（2）乙方根据其与甲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完成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除非上述先决条件被豁免，上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2. 本协议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自动终止：

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有关补充协议（若有）终止后。

（八）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同意公司与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与福杉投资签署《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为了更好地落实双方战略合作目标，深化市场拓展、网络优化、集中采购等方面的措施实施，经公司与特定对象协商并研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就《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甲、乙、丙三方确认，各方对《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达，《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需就《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甲、乙、丙三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配合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4）因签署、终止《战略合作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各方无需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费用。

（5）甲、乙、丙三方之间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时产生的有关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24 日

2. 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自动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双方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需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终止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因拟参与甲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签署的各项承诺于本协议生效时同时失效。

（4）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配合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5）因签署、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无需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费用。

（6）甲、乙双方之间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时产生的有关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位于上海的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中心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前述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与福杉投资签署《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韵达股份、福杉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与福杉投资签署《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

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份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邦股份

股票代码：603056.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拟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德邦股份 / 上市公司 / 标的公司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韵达股份	指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A 股普通股股票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韵达股份（002120.SZ）。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接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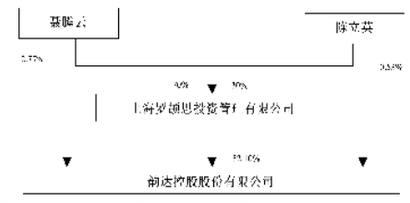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联系电话	86-21-39296789
法定代表人	聂腾云
注册资本	289,912.21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745634H
控股股东	上海罗颜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1996-04-05 至 2096-04-0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 / 地区居留权
1	聂腾云	男	董事长、董事、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2	陈立英	女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3	聂辉清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4	周柏根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5	赖世强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6	杨周龙	男	董事、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7	符勤	男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	上海市	无
8	楼光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9	刘宇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10	张冠群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11	肖安华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12	张大瑞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13	谢万涛	男	财务总监、副总裁	中国	上海市	无
14	赖雪军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上海市	无
15	邹建富	男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16	唐彩霞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6,739,130 股 A 股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德邦股份分别作为快递行业及大件快递的龙头企业，